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妊娠并发症及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p>第 2.5 条</p> <p>本合同保险责任中，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和胎儿异常终止妊娠津贴保险金为必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为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投保或不投保并在保单中载明。</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必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在我们<b>指定医疗机构</b>经具有合法资质的<b>专科医生初次确诊</b>患有本合同约定的<b>妊娠并发症</b>，对于被保险人在我们<b>指定医疗机构</b>住院期间为了治疗本合同约定的<b>妊娠并发症</b>而实际支出的、<b>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b>，我们在扣除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赔付比例，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内给付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b>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b>，包括<b>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b>。</p> <p>但我们对于本项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p> <p>胎儿异常终止妊娠津贴保险金（必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在我们<b>指定医疗机构</b>经具有合法资质的<b>专科医生确诊</b>腹中胎儿生长发育异常、畸形或死亡，被保险人由此接受人工流产或引产终止妊娠的，我们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支付胎儿异常终止妊娠津贴保险金，之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可选）附属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经我们<b>指定医疗机构</b>经具有合法资质的<b>专科医生初次确诊</b>患有本合同约定的<b>先天性疾病</b>，并在娩出母体后因该<b>先天性疾病</b>为直接原因而首次<b>住院</b>接受该<b>先天性疾病</b>手术治疗的，对于附属被保险人自该次住院之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期间在我们<b>指定医疗机构</b>中为了治疗上述<b>先天性疾病</b>而实际支出的、<b>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b>，我们在扣除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赔付比例，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内给付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b>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b>，包括<b>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b>。</p> <p>若被保险人本次分娩的活产新生儿（附属被保险人）人数超过 1 名的，则我们将单独约定每名活产新生儿（附属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并在保单中载明。</p> <p>我们对于本项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 第 2.6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
- (2)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妊娠并发症的**,以及附属被保险人已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的**;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妊娠并发症**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本合同约定的**妊娠并发症的**;附属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先天性疾病**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的**;
- (4)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附属被保险人患有本款约定的且属于本合同 7.14 范畴的**先天性疾病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 (6) 代理怀孕,或被保险人接受任何类型的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人工授精、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
- (7)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对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 (10)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1)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类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被保险人**搭乘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类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或被保险人搭乘的**机动车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12)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13)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任何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 (2) 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之外产生的任何费用;
- (3) 治疗本合同约定的**妊娠并发症或先天性疾病**之外的其它疾病产生的任何费用;
- (4) 附属被保险人在首次住院接受**先天性疾病**手术治疗之前的其它住院

	<p>费用（仅适用于第 2.5.3 项的“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险金”责任）；</p> <p>（5）被保险或附属被保险不符合住院标准、挂床住院或者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p> <p>（6）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按摩保健用品、非处方医疗器械；</p> <p>（7）各种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胎儿性别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p>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b>未到期保险费</b>。</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